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久光电”）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日久”）增资40,000.00万元，补充浙江日久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

公司本次对浙江日久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8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266,667股，发行价格6.57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652,002.1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912,088.60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3,739,913.59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212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已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500万平米ITO导电膜建设项目	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292.00	45,292.00
2	研发中心项目	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合计			49,792.00	49,792.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总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浙江日久是“年产500万平米ITO导电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两个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最新阶段项目实施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向浙江日久增资的方式，补充其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首发募集资金。

浙江日久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日久增资40,000.00万元，其中20,0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20,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日久注册资本将由30,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增资后，浙江日久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BAMKP7U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银滩路189号
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银滩路189号
法定代表人	陈超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高性能膜材料、电子产品、光电产品及配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9日
股本结构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2020.9.30	2019年/2019.12.31
资产总额	41792.69	34745.84
负债总额	13681.27	12683.59
净资产	28111.42	22062.25
营业收入	9203.59	379.85
净利润	49.17	-1897.90

注：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全资子公司浙江日久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还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投资项目实施前，尽管公司已经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审慎测算并判断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由于宏观经济运行及行业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完成时间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日久将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相关专户监管协议，严格遵守监管协议内容，对本次所涉及的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和相关机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日久进行增资，并用于“年产500万平米ITO导电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增资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4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日久进行增资，并用于“年产500万平米ITO导电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增资事宜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3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下午15:00在日久光电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于洋、王志坚、任永平、张雅、孔烽，合计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日久”）是“年产500万平米ITO导电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两个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最新阶段项目实施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向浙江日久增资的方式，补充其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首发募集资金。

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日久增资40,000.00万元，其中20,0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20,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日久注册资本将由30,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增资后，浙江日久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需要，拟提请于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30在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5）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下午14:30在日久光电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吴慧芳，合计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日久”）是“年产500万平米ITO导电膜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两个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最新阶段项目实施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向浙江日久增资的方式，补充其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首发募集资金。

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日久增资40,000.00万元，其中20,00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20,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日久注册资本将由30,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增资后，浙江日久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公司决定于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30在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21年3月5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3月8日（星期一）上午9:00~3月10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邮政编码：215325，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扫描件发送邮箱方式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2021年3月10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发送邮箱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5、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一佳

电话号码：0512-83639672　传真号码：0512-83639328

电子邮箱：xuyijia@rnafilms.cn

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325

7、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1年　　月　　日下午交易结束，本人（本公司）持有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拟参加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15:30召开的2021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

股东账号：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字（盖章）：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拟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亲自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应于2021年3月10日（星期三）16:00前或该日之前，将本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传真或扫描件发送邮箱方式的方式送达至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邮编：215325），联系传真：0512-83639328，邮箱：xuyijia@rnafilms.cn（传真请注明：转证券部）。任意方式送达后请致电确认。

3、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5

2、投票简称：日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表决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ST海陆　公告编号：2021-011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概况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重工”、“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由于并购标的资产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集成”）未完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根据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江南集成原股东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宝行”）（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需根据协议进行业绩补偿。其中，吴卫文应股份补偿53,299,101股，现金补偿80,000万元，聚宝行应股份补偿44,210,52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并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要求，公司已于2021年2月9日向业绩承诺方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义务事宜通过邮政快递发出书面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2017年5月，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我方”）与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卫文（贵方）签署《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以发行股份及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受让贵方持有的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江南集成”）83.6%的股权，转让对价合计175,560万元，其中75,96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99,600万元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其后，我方与贵方就本次交易先后签署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如江南集成在业绩补偿期（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实现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际完成金额”）低于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业绩承诺金额”，即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数不低于82,327.02万元），则贵方应依据相关约定就实际完成金额低于业绩承诺金额的部分向我方进行股份以及现金的补偿。

我方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江南集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扣非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568号），江南集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际完成金额分别为25,610.13万元、4,404.75万元、-168,663.54万元，三年累计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648.66万元，就实际完成金额与业绩承诺金额的差额，我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及分摊规则，要求贵方履行以下补偿义务：

（1）我方以1元价格回购吴卫文持有的我方53,299,101股股份并注销，吴卫文另需以现金方式向我方补偿80,000万元；

（2）我方以1元价格回购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我方44,210,526股股份并注销。

贵方应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20日内，协助我方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所持有的我方相应数量的股票划至我方董事会设定的专门账户继续进行锁定，并配合我方办理股份回购销事宜；并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应补偿现金汇入我方指定账户。

2021年2月10日，邮寄给聚宝行的书面通知已显示签收。

2021年2月23日，公司已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由于吴卫文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公司于2021年2月9日邮寄给吴卫文住所地的书面通知被退回。2021年2月24日，公司又通过邮寄方式将书面通知寄送张家港看守所。由于该案件尚在侦破过程中，吴卫文暂未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

三、后续措施

公司仍将加快推进吴卫文质押股份解除事项，以利于公司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股份。对于吴卫文的现金补偿义务，不排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要求相关方履行补偿义务，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1-0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2号），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8,111,600股新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168,111,6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9.8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013,087,912.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704,633.59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1,383,278.4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亦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617056_J0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金额（万元）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371899991013000390706	166,806.13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602005029200312795	166,806.1304
	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市槐荫区支行	15126101040023546	166,806.1304

注：以上专户合计金额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市槐荫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近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首祥、樊灿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方各持一份，丙方持两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济南市槐荫区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1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步步高”）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水支行申请1.5亿元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29日

注册资本：2652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刚平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18号创业园K125室

经营范围：定型包装、乳制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烟、音像制品、书刊零售；餐饮服务；保健食品销售；食品加工；（以上各项仅限分支机构持有效许可证经营）柜台租赁；工艺美术品、电脑及配件、通讯器材、百货、服装、纺织品、鞋帽、日用杂品、化妆品、文体用品、黄金首饰、珠宝玉器、钟表、眼镜、照相器材、五金交电化工、皮具、农副产品、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的销售；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家电售后服务；企业孵化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西步步高2019年度（经审计）、2020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状况见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6月末
资产总额	114,691.68	115,244.63
负债总额	50,907.29	51,474.12
净资产	63,784.39	63,770.51
资产负债率(%)	44.39	44.67
项目	2019年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145,639.87	79,150.74
营业利润	-1,291.98	-73.09
净利润	-914.05	-13.87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水支行申请1.5亿元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江西步步高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2月24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全部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为子公司提供的1.5亿元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63%。2021年实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0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00%。截至2021年2月24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2,075万元（全部为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9.54%。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1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1）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

（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4）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9亿元，期限1年。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拟为公司在下列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同意为本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2.8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同意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的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同意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的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同意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的不超过人民币7.9亿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步步高集团承诺将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水支行申请1.5亿元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1年2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1%）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5,700,000	1.23%	0.39%	否	否	2021年2月23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合计	-	5,700,000	1.23%	0.39%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61%	376,400,747	382,100,747	82.51%	26.08%	0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69%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59%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31%	414,400,747	420,100,747	83.60%	28.68%	0	0	0	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6楼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439,381.15	1,408,092.38
负债总计	722,671.92	691,996.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626.52	179,937.57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453,601.80	308,322.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91.41	5,17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24.95	27,701.91
偿债能力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流动比率(倍)	1.36	1.25
速动比率(倍)	1.02	1.04
资产负债率	50.21%	49.14%

劲嘉创投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德华

合伙份额：2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28772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5,085.66	17,302.51
负债总计	10,296.29	11,922.92
净资产	4,789.37	5,379.59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420.34	59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	-1.53
偿债能力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流动比率(倍)	1.45	1.44
速动比率(倍)	1.45	1.44
资产负债率	68.25%	68.9%

世纪运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7）以2021年2月23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185,410,747.00	36.89%	12.66%	1,450,331,200.00
未来一年内	368,690,747.00	73.37%	25.17%	3,375,421,200.00

（8）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08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Dakang Fiagril Participa es S.A.（以下简称“DKFP”）和Fiagril Ltda.（以下简称“Fiagril”）的通知，DKFP拟为Fiagril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证Fiagril的正常经营活动，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DKFP为其控股子公司Fiagril向Sicoob Credisul（以下简称“Sicoob”）提供2,027.16万雷亚尔的担保，折合人民币2,410.73万元。本次担保已经由DKFP履行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Fiagril Ltda.

成立日期：1998年9月8日

住址：Avenida Amazonas,453-S,Centro,Zip code 7845-000,in the city of Lucas do Rio Verde,State of Mato Grosso

注册资本：626,806,165雷亚尔

经营范围：从事以下项目的产业、批发贸易、服务、进出口：1、农产品，例如：大豆、玉米、小米、棉花、高粱及其衍生物和副产品；2、肥料配方的原料以及农产品防御品、肥料和种子的商业化；3、除有机矿质外的肥料制造；4、生物柴油、甘油、化工产品和副产品的制造以及生产生物柴油过程中的劳务提供；5、乙醇酒精、植物脱水和含水加工，其延伸品和副产品，以及酒精生产工程中的劳务提供；6、贮存和保管服务，如：农产品、肥料和种子的接收、清洗、干燥、催熟、贮存和再包装，谷物的运输和保存。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357,744.02万元，负债总额328,118.51万元，净资产29,625.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89,221.69万元，净利润为-534.9万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88,000.06万元，负债总额268,411.93万元，净资产19,588.1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38,844.35万元，净利润-1,706.1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Sicoob Credisul

担保金额：2,027.16万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发放金额、银行费用和税收

保证期间：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9月30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35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6.0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DKFP与Sicoob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

2、DKFP《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参加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1年2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盈米基金参加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盈米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332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02	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535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536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143	恒生前海中证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144	恒生前海中证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537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41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942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277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07	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408	恒生前海恒生沪深港通细分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301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302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盈米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处于认购期、封闭期及后续开通转换的产品，自开放申购之日起适用上述基金转换业务费率优惠。

三、业务咨询

1、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

网址：www.hsqhfunds.com

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